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建市政工程领域欠薪矛盾纠纷化解工作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各有关单位：

近年来，受多方不利因素叠加，全国范围普遍存在较大的房建市政工程领域民工工资清欠和年底集中兑付压力。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区两级党委、政府关于欠薪治理工作部署，全力抓好工程建设领域务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及时化解欠薪等矛盾纠纷，努力实现“动态清零”，现就做好近期房建市政工程领域欠薪治理工作提示如下：

一、做好再次排摸，进一步压实责任。各建筑企业和建筑项目对各类欠薪问题隐患和信访反映要坚持早预防、早介入、早化解。健全全面覆盖、快速响应的“扁平化”指挥联络体系，强化欠薪欠款处置中的指挥调度，系统落实、定责到人。各建筑企业和项目部要成立由企业（项目部）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企业（项目）欠薪维稳工作小组，配强人员，做好企业和工地日常欠薪处

置工作，并在本周前做好进一步排摸。各企业和项目部以企业为单位，将排摸情况和相关维稳小组名单在1月20日前报区建设交通局建工科208办公室。

二、坚持问题导向，强化欠薪治理力度。各建筑企业和施工项目各方责任主体要根据建筑施工领域欠薪治理工作要求，持续做好房屋市政工程领域欠薪治理相关工作，对单纯的欠薪案件或者夹杂经济合同纠纷的复杂案件，民工工资与工程款分头处置。

三、做好信息公开，提高纠纷处置效率。施工总承包企业及其所辖的各工程项目部要设立欠薪处置调解室，并在显著位置公布负责人信息及纠纷反映途径，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工地、吸附在当地、化解在萌芽。各企业、工地制定针对突发性事件的应急预案，筹措应急资金，做到第一时间妥善处置欠薪等矛盾纠纷。针对重大矛盾纠纷，项目部确实无法处置的，及时报告区建设交通局、人社局，由相关部门研判处置。

对落实不力的建筑企业和建筑工地，将采取全区通报、信用扣分、行政处罚，直至降低企业信用等级等措施，对涉嫌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波市镇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

2025年1月15日

